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

康复治疗技术赛项竞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康复治疗技术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及推荐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目的

康复治疗技术赛项，以培养适应行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响应“健康中国”战略，服务健康产业人才培养需求，推动产教融合、校企（院）合作，提高职业院校康复治疗人才培养质量。本赛项对接康复医疗行业标准和先进技术，把真实的康复治疗工作过程、任务和要求融入竞赛环节，立足于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强调德技双修，突出团队协作康复服务模式，加强学生综合能力培养，推进岗课赛证融合，促进产教融合，引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适应健康产业发展。

三、参赛资格

1.参考2023年国赛赛项规程要求，本次竞赛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限报1个代表队。

2.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

3.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竞赛。

四、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5月18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张玺，电话：19837739696）。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报名表、赛项汇总表，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报送或邮寄至承办学校（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5月18日，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邮编：461000；联系人：杨继德；联系电话：18503749562。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省赛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五、竞赛日程安排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5月21日报到，2023年5月21-22日为竞赛时间。竞赛地点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二）竞赛日程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参加人员 | 地点 |
| 5月21日 | 8:00-12:00 | 报到 | 专家、裁判员、参赛代表队 | 入住酒店 |
| 14:00-15:00 | 参赛选手熟悉竞赛场地 | 参赛选手、指导老师 | 技能竞赛考场 |
| 15:00-17:00 | 开幕式、各学校领队参加预备会、抽签 | 裁判、专家、参赛代表队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 | 承办院校 |
| 16:00-20:00 | 裁判员培训专家检查场地 | 专家、全体裁判员 | 技能竞赛考场 |
| 16:00-20:00 | 标准化病人培训 | 裁判、专家、SP | 技能竞赛考场 |
| 18:30-19:00 | 选手理论考场检录 | 参赛选手 | 计算机机房 |
| 19:00-19:40 | 理论考试、领队会议（抽签分组） | 专家、裁判、参赛选手；各参赛队领队 | 理论考场、抽签室 |
| 5月22日 | 7:00-7:30 | 检录、抽签 | 参赛选手 | 候考室 |
| 7:30-12:00 | 操作竞赛 | 参赛选手、裁判员 | 技能竞赛考场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 12:00-13:00 | 检录、抽签 | 参赛选手 | 候考室 |
| 13:00-19:30 | 操作竞赛 | 参赛选手、裁判员 | 技能竞赛考场 |
| 8:00-19:30 | 组织现场观摩 | 各院校观摩人员 | 直播室 |

技能竞赛分为 A、B 两组同时进行，每组竞赛内容与流程一致。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六、竞赛内容

以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为指引，以真实康复场景或工作情境为基础，以常见神经疾病和肌骨疾病标准化病人为对象，设置理论考试、问诊、评定、治疗等竞赛内容，全面考查参赛选手理论知识、临床思维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及常用康复治疗操作执行能力，树立安全意识，培养医患沟通及人文关怀能力。

竞赛内容包括：

（1）理论知识竞赛占团体总成绩的15%；

理论知识竞赛形式采取计算机考试，考试内容参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师、中级）考试大纲》，题型为单项选择题，题量50题/套（2分/题），共100分，考试时长为40分钟。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技能操作占团体总成绩的85%，个人成绩的100%；

技能操作竞赛以真实案例为导向，基于康复治疗工作过程，按照临床康复治疗工作的逻辑关系，科学设置竞赛内容。技能操作标准参照原卫生部颁发的《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2012版）》要求，时长20分钟（含现场问答）。主要考核学生职业素养和沟通能力、康复评估准确与规范、康复治疗技术应用和操作规范。考核环节包括操作前准备、操作过程、操作后处理等。竞赛内容：常见神经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疾病，包括脑卒中、脊髓损伤、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肩周炎等康复评定与治疗操作技能。竞赛程序：①备赛（时间20分钟）：参赛队由候考室进入备赛室，随机抽取一份临床案例；3名参赛选手通过随机抽签进行分工，1名选手负责询问病史和主观性评估，1名选手负责康复评定操作，1名选手负责康复治疗技术操作；②竞赛（时间20分钟）：参赛队由备赛室进入赛场，按照临床康复治疗工作过程，3名选手依据分工分别进行问诊、评定、治疗3个技能竞赛模块的操作及回答提问。

各模块时长分配由团队选手自行决定，不限定答问选手。总分100分（问诊20%，评定35%，治疗35%、回答问题10%），问答分数只计入团队总分，不计入个人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类别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理论考试 | 出题范围为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考试内容，其中基础知识15%，相关专业知识15%，专业知识40%，专业实践能力30% | 40分钟 | 100分(占总成绩15%) |
| 模块二 | 技能操作 | 问诊 | 任务：查阅病历、询问病史、与患者交流，了解病情技能操作要求：1.仪表大方，举止端庄，修饰着装整洁2.了解患者病情病史、功能障碍情况、情绪、合作程度、有无治疗禁忌证等3.问诊全面准确，重点突出4.与患者沟通语言规范，态度和蔼，关心患者 | 20分钟 | 100分(占技能操作20%) | 100分(占总成绩85%) |
| 评定 | 任务一：评估前准备（仪表、沟通、物品准备）技能操作要求：1.仪表：仪表大方，举止端庄，修饰着装整洁2.沟通：向患者讲明康复评定的意义、将要采取的评估方法和注意事项等3.物品准备：正确选择、摆放评定工具或量表任务二：规范进行评估操作（患者体位、治疗师体位、操作方法、反应观察）技能操作要求1.患者体位：正确、安全、舒适、便于配合操作2.治疗师体位：舒适、安全、省力、便于操作3.操作方法：动作标准、规范、娴熟、准确、稳重、有序4.口令交流：明确、简洁、规范、高效5.反应观察：随时观察、询问操作反应，及时调整或停止操作项目任务三：评估后准备做出评定结论技能操作要求1.能根据检查评估的情况对患者作出正确的功能评定结论2.评定结束后整理用物 | 100分(占技能操作35%) |
| 模块二 | 技能操作 | 治疗 | 任务一：治疗操作前准备（仪表、沟通、物品准备）技能操作要求1.仪表：仪表大方，举止端庄，修饰着装整洁；2.沟通：向患者讲明康复治疗的意义、将要采取的康复治疗措施和作用、注意事项等3.物品准备：正确选择、摆放治疗设备和工具。任务二：规范进行治疗操作（患者体位、治疗师体位、操作方法、口令交流、反应观察）技能操作要求1.患者体位：正确、安全、舒适、便于配合操作；2.治疗师体位：舒适、安全、省力、便于操作；3.操作方法：操作手法正确、规范、有效，角度、力度适宜，过程熟练；4.口令交流：明确、简洁、规范、高效；5.反应观察：随时观察、询问操作反应，及时调整或停止操作。任务三：治疗操作后进行治疗评价，健康宣教，整理用物。技能操作要求：1.治疗评价：评价患者感受、治疗反应及治疗目标达到的程度；2.健康宣教：根据训练内容，布置课后训练项目或叮嘱注意事项；3.整理用物：整理床单位，整理设备和物品 | 20分钟 | 100分(占技能操作35%) | 100分(占总成绩85%) |
| 答问 | 回答问题：语言表达流利，思路清晰，回答全面、专业知识技术应用正确熟练 | 100分(占技能操作10%) |

七、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线下比赛。

（二）组队方式：每支参赛队由3名学生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学校限报1支代表队参赛。

（三）报名资格：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凡在往届本赛项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含团队和单项），不再参加本年度赛项。

（四）组织机构：在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康复治疗技术”赛项执委会，下设本赛项专家组、监督组、裁判组、仲裁组等工作机构。

（五）赛项抽签：每个参赛队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日程表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各队参赛场次。参赛队按照抽签确定的参赛时段分批次进入比赛场地参赛。

（六）竞赛阶段：

第一阶段

理论知识竞赛，采取计算机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题量50题/套（2分/题），共100分，考试时长为40分钟。

第二阶段

技能操作竞赛，时长20分钟（含现场问答）。

①备赛（时间20分钟）：参赛队由候考室进入备赛室，随机抽取一份临床案例；3名参赛选手通过随机抽签进行分工，1名选手负责询问病史和主观性评估，1名选手负责康复评定操作，1名选手负责康复治疗技术操作；

②竞赛（时间20分钟）：参赛队由备赛室进入赛场，按照临床康复治疗工作过程，3名选手依据分工分别进行问诊、评定、治疗3个技能竞赛模块的操作及回答提问。

各模块时长分配由团队选手自行决定，不限定答问选手。

八、竞赛规则

（一）赛题

赛项专家组负责本赛项赛题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赛前保密。

（二）选手资格及组队要求

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凡在往届本赛项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含团队和单项），不再参加本年度赛项。

（三）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学校有关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四）赛前准备

1．领队会议

竞赛日前一天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

2．熟悉场地

比赛日前一天下午向参赛队开放赛场。

3．抽签仪式

抽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

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参赛队，需提前告知赛项执委会。缺席参赛队若需委托代理人代为抽签的，需出具由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声明认可代理人的抽签结果。没有授权他人代为抽签且未按时到场抽签的参赛队，或无故缺席抽签环节的参赛队，将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4．参赛选手入场

参赛队应按照赛项执委会时间要求提前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进行加密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参赛队未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且错过加密检录的，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五）赛场要求

1.参赛队校领队抽取参赛分组和出场顺序，并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2.参赛选手在比赛前30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逾时15分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和赛项执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在引导员指引下提前进入指定的地点进行赛前准备。

3.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竞赛须知，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袋包、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候考区域和竞赛场地。比赛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违规者取消本次竞赛资格。

4.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

5.评委佩戴评委证，通讯工具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进行独立评分。

6.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遵守赛事规定，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工作。

7.各赛场除大赛组委会成员、赛项执委会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8.参赛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计时裁判记录在案；比赛结束前2分钟给予不干扰提醒。比赛时间到，参赛选手停止比赛，按照要求有序地离开竞赛区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 行任何操作。

9.裁判组和裁判员要严格按照竞赛规范和流程有序开展竞赛，客观公正准确评分，保证竞赛顺利按时完成。各裁判组长负责本赛评判工作和进程。裁判长负责竞赛总体评判工作和进程，做好巡视工作，严格把握评判质量和规范。

（六）成绩公布

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各赛道的成绩评定，总裁判长负责赛项成绩的审核确认和公布。

九、竞赛环境

1.竞赛场地：竞赛场地分为竞赛现场、裁判员休息区、指导老师休息区、开幕式会议区、服务区。其中，竞赛现场又划分为：检录区、竞赛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医疗区，观摩区。

2.各个项目赛场符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疏散标识清晰、齐全，疏散通道畅通；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并配有供电应急设备等。

3.每个比赛赛场配有工作台，供选手书写，摆放电脑和工具。

4.每个比赛赛场提供与竞赛项目相关的电脑、纸质或电子版技术资料,各参赛队可以根据比赛需要选择使用，参赛队不需自带其它资料。

5.每个比赛赛场配有相应数量的清洁器具。

6.赛场设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

| **序号** | **比赛器材和技术平台** | **相关参数** |
| --- | --- | --- |
| 1 | 康复治疗技能大赛竞赛平台 | 详见“十一、技术平台” |
| 2 | 办公区 | 1.根据参赛队及选手数设置企业办公区，并设置足够的备用办公区，办公区放置企业办公区标识、隔离带、电脑、竞赛工具书等，配置无盲点录像设备，实时录制和显示赛场内竞赛情况。2.各个项目赛场符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疏散标识清晰、齐全，疏散通道畅通。3.每个比赛赛场配有相应数量的清洁器具。 |
| 3 | 标准化病人 | 保证在同一案例中表演和配合一致性，为每一名选手提供公平一致的配合。SP培训前签署保密责任书，服从大赛安排。 |

十、技术规范

1.《高等职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标准（2019年）》

2.《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康复治疗类，2022年修订）》

3.《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2012版）》（卫生部）

4.《2023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师、中级）考试大纲》

5.《康复医疗中心基本标准（试行）》

十一、技术平台

大赛用的设备、器材均为目前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实训的通用器材。大赛所用专用工具达到行业标准。

1.康复评定

采用“标准化病人”进行操作。配备肌力、肌张力、关节活动度、平衡功能、认知、语言、吞咽和日常活动能力等评定量表和通用量角器、叩诊锤等相关器材。

2.运动治疗

采用“标准化病人”进行操作。提供可升降治疗床、PT凳、弹力带、沙袋、体操棒、哑铃、楔形垫、悬吊带等相关器材。

3.物理因子治疗

采用“标准化病人”进行操作。提供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含电极片）、经皮神经电刺激仪、中频电治疗仪（含电极若干）、超短波、红外线等仪器。

4.作业治疗

采用“标准化病人”进行操作。提供作业治疗综合训练台、滚筒、功率自行车、跑台、上螺丝、上螺母、拐杖、轮椅、分指器、助行器等设备。

5.言语吞咽治疗

采用“标准化病人”进行操作。提供冰棉签、言语治疗图卡等。

十二、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行业技能评价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分标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为了保证评分“公开、公平、公正”，采取以下措施：

1．赛项执委会通过赛项考核内容、样题、题库和评分标准全部公开，竞赛平台赛前无条件向参赛队开放，使各参赛队处于公平备赛状态。

2．赛项执委会统一提供竞赛用品（指定工具书除外），提前开放竞赛赛场，使各参赛队所在赛场条件一致。

3．赛项执委会通过赛项说明会、省教育厅大赛官网等发布官方信息，使各参赛队获取赛项信息渠道一致。

4．赛项各项竞赛项目全部过程监控录像，保证无人为因素影响成绩，使各参赛队处于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和透明的竞赛环境。

（二）评分标准

（1）团体竞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理论考试占15%，技能操作占85%。理论考试100分（单项选择50题，每题2分），取3名选手的平均分\*15%计入团队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技能操作100分（问诊20%，评定35%，治疗35%、回答问题10%），技能操作得分\*85%计入团队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个人竞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只记录每位选手的技能操 作得分。

（3）理论考试按照评分标准评分；技能操作每组裁判不少于3人，并设组长一名，依据评分标准评分，取裁判给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参赛选手技能操作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组长协调，组员互助，对操作行为进行记录、评判；赛前对裁判进行一定的培训，统一执裁标准。

（4）参赛选手根据赛项案例进行操作，注意操作要求，需要记录的内容要记录在记录单中，需要裁判确认的内容必须经过裁判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

（三）各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1.问诊（100分）

标准：学生需要表现出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很好的交流沟通技巧，对于自身所进行的操作能够很好地把握，如自身操作时所处的姿势和患者在检测时的主观感受；意识到操作时患者的体位；询问病史:询问与患者病情相关的问题（举例如下但又不局限于此：可能包括呼吸短促的主诉，吸烟史，疼痛和其它有关的症状；家庭情况，生活方式或家庭支持情况，这些都会影响疾病患者的家庭环境、生活方式或家庭支持情况；相关的活动状态；有利于制定合理治疗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 | **技术操作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A** | **B** | **C** | **D** | **E** |
| 项目1 | 准备（10分） | 1.1治疗师准备（1）衣着整洁，修饰得体（1分）（2）指甲修剪符合操作要求（2分）（3）洗净双手，消毒（2分） | 5 | 4 | 3 | 2 | 1 |  |
| 1.2环境准备（1）环境安静整洁（1分）（2）光线充足（1分）（3）温湿度适宜（1分） | 3 | 2.5 | 2 | 1.5 | 1 |  |
| 1.3患者准备患者体位放置合适（2分） | 2 | 1.5 | 1 | 0.5 | 0 |
| 项目2 | 沟通（10分） | 2.1判断：（1）判断病患意识（1分）（2）判断患者语言表达能力（1分） | 2 | 1.5 | 1 | 0.5 | 0 |  |
| 2.2询问：（1）是否愿意配合（1分）（2）问诊前有无其它需要（1分）（3）是否有无其它不适（1分） | 3 | 2.5 | 2 | 1.5 | 1 |
| 2.3讲解问诊目的和目标（3分） | 3 | 2.5 | 2 | 1.5 | 1 |
| 2.4语言（1）语言亲和有力（2分）（2）语速适中，表达清晰（1分）（3）声音大小恰当（1分） | 4 | 3 | 2 | 1 | 0 |
| 项目3 | 实施（60分） | 3.1询问病史（1）现病史（9分）（2）既往史（7分）（3）其它（8分） | 24 | 18 | 13 | 8 | 5 |  |
| 3.2询问专科情况（1）功能障碍（15分）（2）日常生活（10分）（3）社会生活（5分） | 30 | 20 | 16 | 12 | 8 |
| 3.3询问居家情况（1）家属配合（1分）（2）自我照料（1分） | 2 | 1.5 | 1 | 0.5 | 0 |
| 3.4总结问诊结果（4分） | 4 | 3 | 2 | 1 | 0 |
| 项目4 | 观察（10分） | （1）病患反应（5分）（2）病患感受（5分） | 10 | 8 | 6 | 4 | 2 |  |
| 注意事项（10分） | （1）操作过程中保护关爱病患（2分）没有保护意识不得分（2）适当的协助（1分）（3）尊重理解病患，鼓励病患及家属主动参与配合（1分）（4）问诊熟练、准确、无重复（6分）不熟练扣2分，不准确扣2分，欠规范扣2分 | 10 | 8 | 6 | 4 | 2 |  |
| 合计 | 100分 | 实际得分 |  |

### 2.评定（100 分）

标准：学生需要表现出有良好的专业行为和很好的交流沟通技巧，能意识到进行操作时自身所处的姿势和患者的体位，能根据体格检查 的程序对患者进行恰当和精确的康复评估程序和内容（举例如下但又不局限于此：听诊技能，测试肺功能评估，测试氧饱和度，评估患者循环系统情况和筛查深静脉血栓；测量关节活动范围、肌张力和肌力，进行与关节稳定性有关的特定检查，使用VAS量表评定疼痛情况，评 定呼吸障碍的情况等）。

| **项目** | **工作** | **技术操作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项目1 | 准备工作（10分） | 1.1治疗师准备（1）衣着整洁，修饰得体（1分）（2）指甲修剪符合操作要求（1分）（2分）（3）洗净双手，消毒（1分） | 3 | 2.5 | 2 | 1.5 | 1 |  |
| 1.2患者准备（1）患者体位放置合适（2分）（2）患者衣物暴露合适（1分） | 3 | 2.5 | 2 | 1.5 | 1 |
| 1.3物品准备（1）评定床凳的高低适合（2分）（2）评定设备选取合理（2分） | 4 | 3 | 2 | 1 | 0 |  |
| 项目2 | 沟通（10分） | 2.1判断（1）判断病患意识（1分）（2）判断患者语言表达能力（1分） | 2 | 1.5 | 1 | 0.5 | 0 |  |
| 2.2询问（1）是否愿意配合（1分）（2）评定前有无其它需要（1分）（3）是否有无其它不适（1分） | 3 | 2.5 | 2 | 1.5 | 1 |
| 2.3讲解评定目的和目标 | 2 | 3 | 2 | 1 | 0 |
| 2.4语言（1）语言亲和有力（1分）（2）语速适中，表达清晰（1分）（3）声音大小恰当（1分） | 3 | 2.5 | 2 | 1.5 | 1 |
| 项目3 | 实施（60分） | 3.1口述评定内容（1）运动功能（8分）（2）感觉功能（6分）（3）其它（6分） | 20 | 15 | 10 | 5 | 0 |  |
| 项目3 | 实施（60分） | 3.2演示康复评定（1）评定内容的典型性和重要性（5分）（2）评定方法的准确性和规范性（8分）（3）评定过程的熟练性和流畅性（8分）（4）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5分） | 26 | 20 | 15 | 10 | 5 |  |
| 3.3医患配合（1）医患沟通充分（2分）（2）医患配合默契（2分）（3）医患体位姿势恰当（2分） | 6 | 3 | 2 | 1 | 0 |
| 3.4物品设备处理（1）物品设备使用合理正确（2分）（3）物品设备用后整理到位（2分） | 4 | 5 | 4 | 3 | 2 |
| 3.5总结评定总结评定结果（4分） | 4 | 3 | 2 | 1 | 0 |
| 项目4 | 观察（10分） | （1）病患反应（5分）（2）病患感受（5分） | 10 | 8 | 6 | 4 | 2 |  |
| 注意事项（10分） | （1）操作过程中保护关爱病患（2分）没有保护意识不得分（2）适当的协助（1分）（3）尊重理解病患，鼓励病患及家属主动参与配合（1分）（4）操作熟练、准确、无重复多余的动作（6分） | 10 | 8 | 6 | 4 | 2 |  |
| 合计 | 100分 | 实际得分 |  |

3.治疗（100分）

标准：学生需要表现出良好的专业行为和很好的交流沟通技巧项目识到进行操作时自身所处的姿势和患者的体位，选择恰当的操作技术解决患者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希望能够执行对患者安全有效的操作技术，同时包括对患者进行教育。

| **项目** | **工作** | **技术操作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项目1 | 准备工作（10分） | 1.1治疗师准备（1）衣着整洁，修饰得体（1分）（2）指甲修剪符合操作要求（1分）（2分）（3）洗净双手，消毒（1分） | 3 | 2.5 | 2 | 1.5 | 1 |  |
| 1.2患者准备（1）患者体位放置合适（2分）（2）患者衣物暴露合适（1分） | 3 | 2.5 | 2 | 1.5 | 1 |
| 1.3物品准备（1）治疗床凳的高低适合（2分）（2）治疗设备选取合理（2分） | 4 | 3 | 2 | 1 | 0 |  |
| 项目2 | 沟通（10分） | 2.1判断（1）判断病患意识（1分）（2）判断患者语言表达能力（1分） | 2 | 1.5 | 1 | 0.5 | 0 |  |
| 2.2询问（1）是否愿意配合（1分）（2）评定前有无其它需要（1分）（3）是否有无其它不适（1分） | 3 | 2.5 | 2 | 1.5 | 1 |
| 2.3讲解治疗的目的 | 2 | 3 | 2 | 1 | 0 |
| 2.4语言（1）语言亲和有力（1分）（2）语速适中，表达清晰（1分）（3）声音大小恰当（1分） | 3 | 2.5 | 2 | 1.5 | 1 |
| 项目3 | 实施（60分） | 3.1口述治疗方案（1）康复目标（5分）（2）康复方案制定的合理、恰当（5分）（3）其它（6分） | 16 | 12 | 8 | 5 | 3 |  |
| 3.2演示康复治疗（1）技术选取的合理性（5分）（2）治疗方法的恰当性（5分）（3）操作过程的流畅性（5分）（4）治疗结果的高效性（5分）（5）操作手法的熟练性（5分）（6）引导指令的有效性（5分） | 30 | 25 | 20 | 15 | 10 |  |
| 3.3医患配合（1）医患沟通充分（2分）（2）医患配合默契（2分）（3）医患体位姿势恰当（2分） | 6 | 3 | 2 | 1 | 0 |
| 3.4物品设备处理（1）物品设备使用合理正确（2分）（3）物品设备用后整理到位（2分） | 4 | 5 | 4 | 3 | 2 |  |
| 3.5总结评定总结治疗结果（4分） | 4 | 3 | 2 | 1 | 0 |  |
| 项目4 | 观察（10分） | （1）病患反应（5分）（2）病患感受（5分） | 10 | 8 | 6 | 4 | 2 |  |
| 注意事项（10分） | （1）操作过程中保护关爱病患（2分）没有保护意识不得分（2）适当的协助（1分）（3）尊重理解病患，鼓励病患及家属主动参与配合（1分）（4）操作熟练、准确、无重复多余的动作（6分） | 10 | 8 | 6 | 4 | 2 |  |
| 合计 | 100分 | 实际得分 |  |

### 4.回答问题（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优秀（90%～100%）** | **良好（80%～90%）** | **差（70%～80%）** | **赋分** |
| 回答问题 | 语言表达流利，思路清晰，回答全面、专业知识技术应用正确熟练 | 语言表达较流利，思路清晰，回答较全面、专业知识技术应用较熟练 | 语言表达不够流利，思路不够清晰，回答不够全面、专业知识技术应用不够熟练 | 70 |
| 反应能力 | 回答问题反应迅速，逻辑性强 | 回答问题反应较为迅速，逻辑性较强 | 回答问题反应一般，逻辑性欠佳 | 30 |

十三、奖项设定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276号）要求，本次省选拔赛不设置奖项。竞赛结果进行排名，推荐参加国赛。

十四、赛场预案

（一）竞赛开赛前，参赛选手确认竞赛工位、现场设备等处于正常状态。

（二）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非选手因素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经报请裁判长批准予以延长比赛时间处理。

（三）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身体不适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不予延时。

（四）竞赛过程中，如遇突发不可抗力事件，全体人员应立即停止竞赛，撤离至安全场所。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再做后续处理。

十五、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

（一）比赛环境

1．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及工作人员进入竞赛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因未购买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参赛院校自行承担。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竞赛现场设置观摩区，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提供现场有限定的观摩。

（一）观摩对象

与赛项相关的企业、单位、学院、行业协会等专家、技术人员、指导教师等。

（二）观摩方法

观摩人员可在规定时间，以小组为单位，在赛场引导员的引导下，有序进入赛场观摩。

（三）观摩纪律

1.观摩人员必须佩带观摩证；

2.观摩时不得议论、交谈，并严禁与选手进行交流；

3.观摩时不得在赛场内停留，以免影响考生比赛；

4.观摩时不准向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提问；

5.观摩时禁止拍照；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立即取消观摩资格。

十八、竞赛视频

1.在赛项组委会的领导下，成立专业工作小组。

2.利用多媒体技术及设备录制视频资料，记录竞赛全过程，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赛后制作课程流媒体资源。

十九、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3．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及标识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2．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3．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

4．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5．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省教育厅大赛官网、竞赛QQ群、微信群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座。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可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8．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11．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二十、其他

本次选拔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与报名费用，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